

卓越法治人才培养计划应用研究——以边疆地区高校为例

张鹏程 刘慧

新疆政法学院，新疆图木舒克，843800；

摘要：《关于坚持德法兼修实施卓越法治人才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是我国法治思想关于法治人才培养的重要体现，将此作为研究范本，提取出卓越法治人才培养计划 2.0 的八大核心要素，以边疆地区企事业单位、高校、学生为调查对象，运用层次分析法、访谈法对各要素的权重比进行对比分析并进行因果阐释，发现四个要素对卓越法治人才培养极为重要。基于此，从边疆地区高校实际出发，鉴以疆内重点院校实践案例，提出卓越法治人才培养计划 2.0 在边疆高校的应用路径。

关键词：卓越法治人才；边疆高校；应用路径

DOI：10.69979/3029-2735.25.09.068

1 内涵阐述：卓越法治人才培养教育计划 2.0

《实施意见》主要由总体思路、目标要求、改革任务和重点举措以及组织实施四部分构成，其中主体部分在于改革任务和重点措施，这为高校贯彻落实《实施意见》精神提供了科学方法论的指导^[1]。改革任务和重点措施部分从教育内容、培养机制、师资队伍建设、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格局、教育质量六个角度提出了卓越法治人才培养的八大任务指向：“注重培养学生的道德素养”“强化法学专业建设”“加强法学实践教育”“创建协同培养机制”“加强法学师资队伍建设”“注重现代教育技术应用”“构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新格局”“强化法学教育质量文化”，要求各高校要将法学人才培养与全面推进我国法治建设的主要目标、基本任务和具体路径相结合，构建法治人才培养共同体，鼓励支持法学院系和法学专业点建设，培养各领域一流法治人才，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智力保障。

2 路径探索：卓越法治人才培养教育计划 2.0 要素选取和权重分析

2.1 卓越法治人才培养教育计划 2.0 要素选取

为更好地探究高校卓越法治人才培养教育计划 2.0 在边疆高校的应用，卓越法治人才培养教育计划 2.0 要素的提取必须充分体现《实施意见》的精神内涵，实现要素提取的全面性和科学性，笔者先选取《实施意见》中的中心部分改革任务和重点举措为研究要素选取范围，然后通过与其他部分比照，没有出现新要素，最终

确定《实施意见》中改革任务和重点举措部分的八大举措为卓越法治人才培养教育计划 2.0 的核心要素，即“注重培养学生的道德素养”“强化法学专业建设”“加强法学实践教育”“创建协同培养机制”“加强法学师资队伍建设”“注重现代教育技术应用”“构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新格局”“强化法学教育质量文化”。

2.2 卓越法治人才培养教育计划 2.0 要素权重分析

卓越法治人才培养教育计划 2.0 中，各要素在整体计划中的权重占比，在很大程度上也影响着高校法治人才的培养质量。为了有侧重点地为边疆地区高等院校提出有益建议参考，研究有必要根据地区实际，对从卓越法治人才培养教育计划 2.0 中选取的八要素的切合性及其在卓越法治人才培养教育计划 2.0 中的权重进行分析和排列。按照层次分析法的要求，研究制定了调查问卷，为增加调查结果的可靠性，调查对象选取了边疆地区 10 个企事业单位的人事部门，高校的法学师生、教务和学生管理及人事部门人员，总共发放 1000 份问卷，剔除无效问卷 113 份，有效问卷 887 份。问卷回收有效率为 88.7%。

问卷回收后，对用人单位、高校和学生的问卷进行分类整理，同时运用统计分析软件对八大要素重要程度进行分类分析并进行层次划分。调查结果显示：从总体上看，边疆地区高等院校、企业和学生群体对卓越法治人才培养教育计划 2.0 要素的重要性排名前 3 位依次为“强化法学专业建设”“加强法学师资队伍建设”“加强法学实践教育”。

为探索以上研究结果的内在原因，作者选取参与调查的企业、高等院校和部分学生进行访谈，经过系统分析得出以下结论：其中高等院校认为“强化法学专业建设”是计划体系的首要因素，其次为“法学师资队伍建设”“加强法学实践教育”“注重培养学生的思想道德素养”，这主要是因为此类地区的法学教育发展整体较为滞后，法学专业体系建设未成系统，法律专业底子较为薄弱，专业单一且缺乏地方特色，要想把此地区法学教育发展持久，必须强化法学专业建设，而高校作为专业培育的摇篮，能够敏锐地抓住专业建设这一要点。同时，因为地处偏远、环境相对恶劣，对法治人才的吸引力较弱，很难吸引并留住高素质法治人才，导致边疆地区高校法学方面师资队伍匮乏。作为高等院校开展教育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高校也能及时地关注到“加强法学师资队伍建设”这一因素的重要性。另外，实践课程和思想政治教育作为重要的教育教学内容，高等院也将“加强法学实践教育”“注重培养学生的思想道德素养”这两因素作为卓越法治人才培养教育计划 2.0 的重要因素，这与中国政法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等重点院校的做法不谋而合。在企业看来“加强法学实践教育”是计划体系的关键因素，其次依次为“强化法学专业建设”“构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新格局”“注重培养学生的思想道德素养”。这主要是因为企业运行的主体力量为应用型人才，对于实践技能较高的法治人才需求量大，同时企业也认识到企业若想永葆生机需要高知人才的先进理论知识，同时技能也需要专业知识作支撑。边疆作为我国对外开放的门户，相关企业时常也会涉及涉外法律的业务，涉外法治人才较为匮乏的现状，严重制约了企业对外发展。关于“注重培养学生的思想道德素养”，企事业单位认为法律从业人员一旦缺乏法律法学职业伦理道德便会腐败堕落，进而对法治社会建设产生危害，因此学生思想道德素养的培养也应加以重视。就“创建协同培养机制”这一因素，企业认为协同培养会给企业造成一定负担，学生比起正式员工难以管理，且对于学生安全问题还要负责，承担风险较大，但其也表示如果能够将责任划分明确，对于协同培养企业也能积极接受，毕竟实习学生的劳动力成本远远低于正式员工，同时也利于企业招聘人才。学生认为“加强法学师资队伍建设”是卓越法治人才培养教育计划 2.0 的核心因素，其次按重要程度排列依次为“强化法学专业建设”“加强法学实践教育”“注重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这主要是因为学生对于本地高校法学师资队伍水平满意度不高，不论从学历层次、专业能力、教学水平还是科研能力上，还与重点大学的师资水平相比差距较大，因此学生迫切希望加强法学师资队伍建设。大部分学生还认为边疆地区高校法学专业建设单一，可供选择的法学专业较少，专业的就业前景不太理想等。同时许多处于毕业班、实习期的学生认为实践能力的培养塑造也十分重要，不加以强化则会造成理论与实践脱节，最终只会“纸上谈兵”。还有一部分学生认为边疆地区高校的现代教育信息技术相对落后，学校本身与其他地区高校教育资源及水平差距较大，应提供相应信息化平台，打破学校与内地重点高校以及社会法务部门的时空屏障，将优秀教育资源引入学校。

综上所述，对于八要素在整个教育培养计划中的权重占比上，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和学生三个群体均将“强化法学专业建设”“加强法学实践教育”排在了整个教育培养计划中靠前的位置，高等院校和学生更加注重“加强法学师资队伍建设”，企业和高校也比较看重“培养学生的思想道德素养”，同时根据访谈发现，三个群体对于这四个因子的满意度较低，说明边疆地区高校在“强化法学专业建设”“加强法学实践教育”“加强法学师资队伍建设”“培养学生的思想道德素养”上亟须改善和加强。

3 实施途径：卓越法治人才培养教育计划 2.0 在边疆地区高校的应用

通过对卓越法治人才培养教育计划 2.0 的内涵解读和要素提取，以及边疆地区范围内的部分企业、高校和学生群体对卓越法治人才培养教育计划要素的权重评价以及访谈评价，可初步得出，卓越法治人才培养教育计划 2.0 在边疆地区高校的应用，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着重考虑。

3.1 强专业，筑牢法学教育之本

3.1.1 打牢法学专业基础

只有基础打牢，才能建起知识的大厦。以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为例，其在法律系开办的早期，专业基础没扎实的情况下，急于开展特色专业建设，最终效果很不理想。^[2]边疆地区政法院校及致力于法学教育的高校目前应着重补齐自身专业基础的短板，在专业课程设置上，真正做到设齐设全法学专业本科课程 14 个核心

课程。

3.1.2 促进“法学+X”专业融合

促进学科交融是实现学科长远发展的必由之路。以重庆大学为例，其结合学校专业特色开设了房地产法、会计法等特色法学专业，并取得较好的成绩。^[4]边疆地区各高校要在牢固的法学根基的基础上，勇于打破学科专业壁垒，加大学科融通教育，根据国家治理需求及社会经济进步中涌现的新行业、新技术、结合地方社会发展需求，与高校自身特色与定位，积极开拓优质的有特色的融合学科。^[3]

3.2 重实践，强化法学教育之要

3.2.1 加强法学课堂实践教学

目前大多数院校采取“三导师”教学模式，实施效果较为理想。“三导师制”是指分别从交叉学科或从相关政府部门选聘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的人才作为校外导师会同校内法学专业导师与语言导师来共同指导学生学习、研究、实践的协同培养机制。^[5]高校要积极引入“三导师制”模式，校内法学专业导师主要塑造学生综合性法学素养，法务教师重在提升学生事务能力，语言教师旨在培养法律外语能力及少数民族语言能力。

3.2.2 搭建协同育人平台

仅仅依靠课堂实践教学来提高学生社会实践能力还远远不够，高校还需要与司法、政府相关部门以及企业界加强联系，搭建起协同育人平台。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搭建起协同性人才培养平台，承办“中国政法实务大讲堂”，并与政法部门联合建立法学实践教育基地，给边疆地区高校提供了成功的法治人才培养经验。^[6]后期，边疆地区政法学院应实现开放性研究，加强与上级、地方政府部门以及内地一流政法院校加强交流与合作，搭建起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育人平台。

3.3 强德能，加强法学师资队伍建设

高校应从向外引人和向内育人两方面着手。首先，拓宽引人渠道，加大引人力度。若能从薪酬待遇上加大引人力度，会加大对高层次人才的吸引力也会有效减少边疆人才流失。同时要充分利用教育部对口援助计划和银龄教师两大渠道，并充分发挥好援疆教师和银龄教师对青年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其次，完善教师培养计划，促进教师职业发展，优化教师职称评审标准，形成以人

才培养为核心，以德、能、绩为导向，科学、规范、有序的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机制。

3.4 厚德育，铸就法治人才之魂

高校的根本任务是“立德树人”，卓越法治人才的培养决不能忽视人文底蕴和职业伦理的塑造。高等院校要全力推进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实现法学专业学生政治品格、道德素养和专业能力培养的有机结合。同时，高校也可以创新性地开展普法宣发、免费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法律相关的志愿服务，在法律实践锻炼的过程中加强学生作为法律职业人的责任教育和伦理教育，着力提升职业伦理和道德素养。

参考文献

- [1] 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关于坚持德法兼修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J].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公报, 2018(10): 23-25.
- [2] 龙卫球. 新发展理念下北航二十年法学教育回顾与展望[J].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31(02): 10-12.
- [3] 黄锡生, 陈德敏, 曾文革等. 培养复合型法律人才教学改革研究[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2(03): 89-91.
- [4] 杨安琪. “三导师制”协同教学模式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中的应用[J]. 河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23(04): 112-120.
- [5] 王轶, 申卫星, 龙卫球等. “新时代复合型法治人才的培养”大家谈(笔谈)[J]. 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No. 152(02): 106-123.
- [6] 马萍, 禹雪. “双一流”背景下新疆高校师资队伍结构优化的路径探析[J]. 民族高等教育研究, 2021, 9(02): 87-92.

作者简介：张鹏程（1994—），男，汉族，河南焦作人，讲师，硕士，主要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刘慧（1996—），女，汉族，内蒙古乌拉特后旗人，助理馆员，硕士，主要从事图书情报研究。

基金项目：2022年度新疆政法学院校长基金项目：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版在南疆地区高校的应用探索，课题编号：XZSK2022048。

2022年度新疆政法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卓越法治人才培养视域下民族地区法学教育教学改进研究，课题编号：XZJG2022025。